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2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9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因全球供應鏈嚴重中斷及材料短缺而受損，影響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2. 全球主要零件長期短缺以致材料成本飆升；
3. 集裝箱短缺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推動貨運及運輸費上漲；
4. 材料供應不穩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實施限電措施促使生產活動作出重新安排，導致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
5. 人民幣升值導致整體經營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尚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